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代表人：彭惠珠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6號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6年○月○日新縣稅土字第○○○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所有坐落於新竹縣關西鎮○○段○○-○地號(以下簡稱系爭土地)之持分土地，訴願人分別於106年○月○日及106年○月○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土地依土地稅法第9條及第17條規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因訴願人檢附之證明文件有所不足，經原處分機關以106年○月○日新縣稅土字第○○○號函通知訴願人補正資料，雖訴願人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惟仍與土地稅法之規定不符，嗣後原處分機關以106年○月○日新縣稅土字第○○○號函回復訴願人系爭土地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不服遂於106年○月○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 本件申請自用住宅優惠稅率案，原處分機關對於該案所提出之建物整編證明，因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及新竹縣關西鎮戶政事務所之證明不符，原案遭到駁回。訴願人認為因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及新竹縣關西鎮戶政事務所，雙方開立之證明並不相符，損害其權益，因而提起訴願。
- (二) 建物整編證明原房子坐落在關西鎮○○里○號(建物整編前)，但關西鎮戶政事務所開立之證明是關西鎮○○里○號，並堅決反對開立關西鎮○○里○號之證明。關西鎮戶政事務所認為整編前資

料不整(民國 42 年 10 月 1 日前整編)，地政事務所應當按照戶政事務所開立才對，不應該只依電腦照本宣科，錯了就該改正。

(三) 本案跨連數個不同管轄機關，由共同上級機關管轄。

三、答辯意旨略謂：

(一) 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訴願人確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且於民國 75 年 9 月 1 日即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惟查系爭土地上房屋門牌現為「關西鎮○○里○鄰○○○號」，與地政機關登記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建物門牌為「關西鎮○○里○號」不符，且該建物登記所有權人○○○君已死亡。原處分機關遂於 106 年○月○日以新縣稅土字第○○○號函通知訴願人補正○○○君之繼承系統表及建物整編證明文件，訴願人復於 106 年○月○日至原處分機關提供○○○君之繼承系統表及關西鎮戶政事務所核發之門牌證明書。

(二) 呈上，依訴願人所補正之資料，訴願人確實因繼承關係為該建物所有權人之一(未辦理繼承登記)，惟查訴願人所提供之建物門牌證明書，整編前為「關西鎮○○里○號」，核與地政機關登記之「關西鎮○○里○號」不符，尚無法證明所提供之建物係坐落於本案系爭土地。至於訴願人主張地政機關應依戶政資料更正等語，因原處分機關無法依訴願人所提供之資料判斷戶政或是地政機關之文件是否有誤，是以原處分依法洵無違誤。

理 由

一、按「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二、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部分。」分別為土地稅法第 9 條、第 14 條及第 17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本法第九條之自用住宅用地，以其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適用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計徵

地價稅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及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之。」分別為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4條及第11條所明定。

二、查土地稅法第9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規定，自用住宅用地之要件不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須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之事實，尚須該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始符合自用住宅用地之要件。卷查訴願人於106年○月○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土地依土地稅法第9條及第17條規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提出申請書、自用住宅查核單、全戶戶籍資料及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等作為佐證。依據訴願人提供之全戶戶籍資料及自用住宅查核單，訴願人戶籍地址為「關西鎮○○里○鄰○○○號」且未登記有營業稅籍資料，再依訴願人提供之土地查詢資料，訴願人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之一，惟查前述土地查詢資料內文所載，坐落於系爭土地上的建物建號為○○段○號，並據該建號查詢其建物門牌為「○○里○號」，且其建物所有權人登記為○○○，爰此原處分機關以106年○月○日新縣稅土字第○○○號函請訴願人補正○○○之繼承系統表及建物整編證明文件以憑辦理，嗣後訴願人於期限內提出○○○之繼承系統表以資證明其為○○○繼承人之一，惟其所提供之關西鎮戶政事務所核發之門牌證明書，記載訴願人現戶籍登記門牌為「關西鎮○○里○鄰○○○號」，於民國42年10月1日門牌整編前為「關西鎮○○里(○○里)○號」，與系爭土地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所載，系爭土地上建物門牌為「○○里○號」並不相符，據此原處分機關因訴願人提供之證明文件與土地稅法之規定不符，而為旨揭之處分，洵屬有據。

三、末按訴願審議程序乃針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是否違法或不當加以審酌，本案訴願人主張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及新竹縣關西鎮戶政事務所，雙方開立之證明並不相符，惟各別機關有其自身事務權限及職掌範圍，門牌整編相關業務主管機關為戶政機關，土地建物資料為地政機關所掌管，查訴願人對於其戶籍登記門牌「關西

鎮○○里○鄰○○○號」之建物是否位於系爭土地上有所疑義，可向地政機關申請建物基地號勘查，並於資料備齊後再行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爰原處分機關以106年○月○日新縣稅土字第○○○號函回復訴願人系爭土地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於法有據。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文科(請假)
委員	梁淑惠(代理)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傅金圳
委員	蔡志忠
委員	羅鈞盛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新竹地方法院地址：(30274)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265 號】